

#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

榕晋财综〔2022〕143号

##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 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 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、税务分局（所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及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通知》（闽财税〔2018〕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 2022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对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、费用、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、费用、损失分别核算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、

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计算减免税额，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。同时，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。

附件：2022年经福州市晋安区财税部门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

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

2022年7月18日

附件

2022年经福州市晋安区财税部门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  
非营利组织名单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      | 单位性质 | 免税起止年度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福州市晋安区慈善总会 | 社会团体 | 2022-2026 |